

平安盛世优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是指平安盛世优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盛世优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条款。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色

- **按需领取 自主规划**

按需选择养老金领取时间、领取方式，享受品质养老生活。

- **分红惊喜 年年期待**

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 **身故保障 延续关爱**

保险期内享有身故保障，应对不确定的人身风险。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① **领取方式及金额**：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则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有一次性领取和年领两种方式，您可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趸交，则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领取方式的申请。

1.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在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1次养老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本合同终止。

②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在符合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您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以被保险人到达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
2. 男性被保险人不小于60周岁（含）且不晚于70周岁（含）；女性被保险人不小于55周岁（含）且不晚于70周岁（含）。

开始领取年龄变更：在养老金开始领取之前，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每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均需符合上述关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的约定。我们根据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重新计算相应的养老金领取金额。详细的变更规则详见条款。

③ **领取期间**：若您选择的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本合同的领取期间为20年，领取期间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计算。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养老金；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尚未满足养老金给付条件，上述“已产生的养老金”为零。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以上“养老金”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合同的，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5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给付给受益人。

6.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p>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p> <p>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p>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p> <p>（2）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p> <p>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p> <p>（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p>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保险金为：</p> <p>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在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本合同终止。</p>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p>

	<p>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p>红利分配政策</p>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6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领取方式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则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有一次性领取和年领两种方式，您可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趸交，则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养老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领取方式的申请。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投资收益率，维持较高分红水平，维持流动性合理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分散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以长久期的债券资产为基础，辅以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同时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 投资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优享（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10年，年交保险费12000元。开始领取年龄为65周岁，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若王先生选择领取方式为年领，领取期间为20年，基本保险金额约为8965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 养老金	现金 价值 (退保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生存 总利益	身故 总利益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生存 总利益	身故 总利益
1	12000	12000	0	4151	100	100	4251	12100	0	0	4151	12000
2	12000	24000	0	9592	234	336	9928	24336	0	0	9592	24000
3	12000	36000	0	16055	371	713	16767	36713	0	0	16055	36000
4	12000	48000	0	23244	509	1234	24478	49234	0	0	23244	48000
5	12000	60000	0	30838	650	1906	32744	61906	0	0	30838	60000
6	12000	72000	0	38851	794	2734	41585	74734	0	0	38851	72000
7	12000	84000	0	47304	940	3722	51026	87722	0	0	47304	84000
8	12000	96000	0	56213	1089	4875	61088	100875	0	0	56213	96000
9	12000	108000	0	65596	1240	6201	71796	114201	0	0	65596	108000
10	12000	120000	0	75474	1394	7703	83177	127703	0	0	75474	120000
15	0	120000	0	90030	1520	16001	106031	136001	0	0	90030	120000
20	0	120000	0	107641	1660	25745	133386	145745	0	0	107641	120000
25	0	120000	8965	120288	1817	37149	166402	166402	0	0	129253	129253
30	0	120000	8965	96282	1423	48728	198801	198801	0	0	150073	150073
35	0	120000	8965	67426	991	59201	225244	225244	0	0	166043	166043
40	0	120000	8965	32735	519	68267	244445	244445	0	0	176178	176178
44	0	120000	8965	0	108	74269	253573	253573	0	0	179304	179304

若王先生选择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基本保险金额约为 149951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 养老金	现金 价值 (退保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生存 总利益	身故 总利益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生存 总利益	身故 总利益
1	12000	12000	0	4764	79	79	4843	12079	0	0	4764	12000
2	12000	24000	0	11012	214	295	11307	24295	0	0	11012	24000
3	12000	36000	0	18434	352	652	19087	36652	0	0	18434	36000

4	12000	48000	0	26694	493	1157	27851	49157	0	0	26694	48000
5	12000	60000	0	35423	636	1812	37235	61812	0	0	35423	60000
6	12000	72000	0	44640	781	2625	47265	74625	0	0	44640	72000
7	12000	84000	0	54366	929	3600	57966	87600	0	0	54366	84000
8	12000	96000	0	64624	1079	4742	69365	100742	0	0	64624	96000
9	12000	108000	0	75436	1232	6057	81493	114057	0	0	75436	108000
10	12000	120000	0	86827	1388	7551	94378	127551	0	0	86827	120000
15	0	120000	0	103913	1513	15802	119715	135802	0	0	103913	120000
20	0	120000	0	124742	1653	25491	150234	150234	0	0	124742	124742
25	0	120000	149951	0	1805	36823	186773	186773	0	0	149951	149951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计养老金及累积红利。
6. 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